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 0 0 四 年 八 月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上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1、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 2、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保证所有股东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 4、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必须披露时，应当征求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以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以上媒体进行公告外，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也可在公司网站“盾安环境网站([www.dunan.net](http://www.dunan.net))”上披露,在公司网站披露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公司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制度披露,建立健全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与新闻媒体、投资者及股东的联系,向股东和主管部门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它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重大合同(借贷、经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合作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订立前述第8项以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10、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11、遭受重大损失;

- 12、重大投资行为；
- 13、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4、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 15、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6、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7、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1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9、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
- 20、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 以上；
- 21、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2、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23、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24、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5、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6、更换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
- 2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8、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29、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30、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31、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情况；
- 32、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33、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3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无规定，公司都应披露。

第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予以保护的公司业务秘密可以不予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一）定期报告及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二）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五）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经董事长批准。

第十二条 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专业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报经董事长批准；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3、董事会秘书；

#### 4、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或涉及法定披露义务的事宜时，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有义务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分别对其设立的责任，有义务主动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情况，督促相关义务人义务的承担。

第十六条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交易所赋予的信息披露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七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编制定期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第十九条 为便于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并根据需要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反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需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和补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第四章 保密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的,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跌的信息,如生产经营状况、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公开宣传。呈报上级有关部门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其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南路168号供水大厦8层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云晖

联系电话:0571-87826722

传真:0571-87802255

邮政编码:310009

电子信箱:[dazq@dunan.net](mailto:dazq@dunan.net)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三日